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誉公招（服务）2023-083

采购项目名称：互助县学校、托幼机构大宗食品原料供应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DY-2023-083-11

采购人（甲方）：互助土族自治县教育局

中标人（乙方）：互助福地东沟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2024年1月17日

互助县政府采购学校食堂大宗食材
面点类配送

合同书

甲 方：互 助 县 教 育 局

乙 方：互助福地东沟食品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2 月 日

甲方（采购人）：互助土族自治县教育局

乙方（供应商）：互助福地东沟食品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2023年11月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学校大宗食材，2024年至2027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涉及的招标文件及采购项目合同书。本着平等、自愿、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配送食材的种类

乙方供应（划√）：（1）蔬果类（含调味品）/；（2）肉类/；（3）粮油类/；（4）乳制品/；（5）食用盐/；（6）面点类（馒头、花卷、饼子）√。

二、配送期限、地点及验收要求

1. 服务期：三年（合同每年一签）；交货地点：各承送服务学校（详见附件1）

2. （1）配送的食材食品必须有明确的商品标签、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产地等。技术规格质量等级应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格、质量等级一致；（2）食材食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食品进入学校。若食品质量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3）送货时附带一式多联的配送清单，甲方验收、核对、入库后签字，作为乙方配送凭证及报销凭证。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和卫生监督部门加大对学校食堂和配送企业的监督检查，并督促学校和配送企业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同时对乙方的食材质量、安全标准、资质资料、从业人员健康状况以及生产加工车间、配送车辆、储存及留样的食材过程管理进行检验或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进行通报或上报依法处理。

2. 甲方健全完善学校（托幼机构）配送大宗食材及食品供货商的考核制度，每年组织全县学校（托幼机构）对片区供货商从配送的物品质量、人员素质及服务态度、配送是否及时、企业信誉、交通工具卫生情况等方面进行评议考核（测评表详见附件2），并认真落实。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应食材的数量、质量严格把关，查验、索取并留存乙方的相关资质资料和供货配送清单、发票等相关凭证。对验收不合格的食材，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退换要求，并进行备案。

4. 甲方应提前给乙方下达采购计划，双方确认正式采购订单。乙方及时保质保量完成食材配送任务，确保学校食堂正常供餐。甲方对乙方配送的食材验收后，因管理不善造成的经济损失和食品安全责任由甲方负责。

5. 甲方要建立健全学校食堂供餐、企业配送食材的验收、储存、加工、发放、食品留样、保鲜、台账档案、食品安全、宣传教育、餐厨垃圾等专项管理制度，制定食品储藏、加工、分发和食用等操作规程，形成规范的工作流程，各种制度及

流程要张榜公布并装订成册，形成规范档案，做到按制度管理、按制度办事。

6. 甲方要健全补助资金财务帐和食堂收支帐，坚持食堂日志管理制度。建立完善伙食帐目，做到补助资金“周核算、月结算、学期清算”。严禁克扣、浪费，挤占和挪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配送食材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在配送食材的过程中对雇佣人员以及车辆等因安全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须按投标内容、甲方的要求，对其配送的食材和采购渠道及配送过程严格把关。如出现供应不合格的、假冒的、以次充好的食品，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无条件退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在供应食品过程中，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学生食物中毒，经查实确定乙方责任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食品价格都必须低于市场价10%，并按甲方评定价格配送食材和结算。

四、付款方式

食堂供餐学校：乙方所交付的食材由甲方进行验收入库，确认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相关人员在供货清单及发票上签字，报甲方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按甲方评定价格结算支付乙方配送货款。乙方交付的营养餐由甲方验收入库，确认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在发票及供货清单上签字，报教育

局资金中心审核通过，拨付资金给乙方。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每一学期结束后在10个工作日内结清本学期全部货款。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情况，累计达三次及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且乙方承担由于乙方逾期交货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造成乙方不能按计划交货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情况。

六、不可抗力

1. 若因国家政策性调整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合同双方可通过协商变更或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书中的内容如果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违背的，以国家的法律法规为准。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七、其他约定：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中标通知书、履约保证金凭据、三证合一的资质证书，以及国家规定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动物检疫合格证》等相关证件（以上全部为彩色扫描件，以资质文件的名义装订成册）。

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必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到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为壹拾万元。合同期满，履约保证金优先

支付乙方对甲方的各项赔偿款或应由乙方支付的但由甲方代付各项费用后剩余部分180天内无利息退还乙方。

3. 乙方提供的食材或物品的制造商或供应商被相关机构公布或认定为其制造或供应食材物品不符合相关质量、安全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4. 乙方配送服务期间无配送资质或丧失资质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5. 乙方配送食材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罚或由甲方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 乙方年终结算配送服务费用前，需提供企业无拖欠配送货款、从业人员人工工资等的承诺书。

八、合同特别约定：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互助县人民法院诉讼管辖，自诉讼开始，本合同自行终止。

3. 甲方单独终止本合同的条件成就，甲方向乙方解除合的通知经乙方签收后视为本合同自行终止。甲方向乙方送达解除合的通知可以通过微信、短信、电话等途径。甲方提供的能证明乙方拒绝签收的照片、录音、视频等证据的，均视为乙方已签收了解除合的通知。

4. 甲方单独终止本合同的，甲方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或补偿。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五份, 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
3. 其他: _____

- 附件: 1. 互助县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大宗食品原料配送分配表;
2. 互助县学校(托幼机构)大宗食品原料配送企业测评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农行互助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青海互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沟支行

账号: 28210001040009593

账号: 82010000000742959

联系电话: (0972) 8312373

联系电话: 13897700612

签约时间: 2024年2月22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日期: 2024年 2月 01日

